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一、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（二）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持续经营能力存疑

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

存在重大诉讼

其他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裁定受理中兴天恒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兴天恒公司）破产重整案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兴天恒公司管理人，负责重整各项工作。管理人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破产审计工作，但目前审计机构尚无法对子公司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，因此公司无法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（四）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无法确定预计披露时间

（五）应对措施

管理人将会同审计机构尽快推进对子公司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,争取早日恢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无法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按期披露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,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张律师

联系电话:010-50872738

中兴天恒能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